**新北市建築物簡易室內裝修施工許可簽章合格審核表**

【壹、櫃檯人員查詢事項】

|  |  |
| --- | --- |
| 1.重複掛號紀錄：□ 有，備查字號：　　　　　　　　　　　　　。□ 無。  2.撤銷或撤案紀錄：□ 有， 年 月 日新北工建字第 號函。□ 無。  3.未竣工紀錄：□ 有。□ 無。  4.海砂屋認定紀錄：□ 有。□ 無。  5.使用管理科意見陳述紀錄: □ 有 年 月 日新北工使字第 號函。□ 無。  5.其他： 。 | 當日應至審查機構送件  逾期則重新查詢 |

【貳、簽章人員確認事項】

|  |
| --- |
| 是否涉及先行動工：□ 有(先行動工項目□天花板□分間牆□隔屏□內部牆面裝修)。□ 無。  說明： |

【參、簽章人員及綜合審查意見】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裝修地址 |  | | （審查機構戳記） |
| 案件類別  （可複選） | □住宅、集合住宅　□套房　□非住宅　□立案類（　　　　　）  □需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用途除外） | |
| 簽章人員 | （簽章人員簽章） | **審查機構派任審查人員** |
|  |
| 綜合審查  意見  （審查機構勾選） | □ 本案文件經簽章人員依規定檢附並簽章合格，逕予核發施工許可證。  □ 本案文件經簽章人員依規定檢附並簽章合格，逕予核發施工許可證；另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許可部分，請檢附施工許可證及圖說影本，同時另案送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 | | |
| 註：   1. 本表所稱審查人員，應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八條所稱之審查人員。 2. 本表所稱簽章人員，係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始得為之。並依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及其有關規定權責辦理。 3. 室內裝修施工中，本局認有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查驗，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4.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勾選事項者打“ˇ”；無關或未涉及事項打“／”） | | | |

【肆、簽章人員審查事項-由簽章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簽章人員應就表列項目之「審查結果」及「審查內容」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逐項填寫，不可空白；符合勾選事項者打“ˇ”；無關或未涉及事項打“／”）。 |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審 查 內 容 |
| 一 |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裝修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集合住宅。  □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依105年9月12 日新北工建字第1051778256號函（應以戶或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區劃範圍為單 位）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 位於10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位於11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
| 二 | 分間牆變 更 | □免審查 | □ 本案未涉及分間牆變更。 |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檢討無礙公共安全且分間牆構造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三 | 一定規模以下之建築物變更 | □免審查 | □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之項目。 |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用途除外），俟竣工申請時檢附相關圖說文件併案審查。  □ 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為：□ 樑穿孔。□ 梯級變更。□ 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專有部分之樓地板變更。□ 綠化設施變更。□ 分戶牆變更。□ 總樓層數在七層樓以下建築物之外牆變更。□ 其他：　　　　　　　　　　　。  □ 屬得免送工務局審查同意併案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項目為：□ 樓板穿孔。□ 樓板墊高。□ 屬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之建築物增設防火區劃。□ 綠化設施變更(屬法定空地增設台電核准之配電場所在十五平方公尺以下，導致原核准綠化設施變更。)。□ 戶外階梯。□ 無障礙坡道。□ 建築物之外牆開口及穿孔因設備管線穿孔變更面積未達八吋x八吋、口徑八吋；或僅變更門窗型式，開口位置及面積範圍不變。□ 屬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總樓層數在五層以下建築物，外牆開口及穿孔（非承重牆或剪力牆）。□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四 | 裝修為多間 套 房 | □免審查 | □ 本案非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 |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造成分間牆變更或樓板墊高者，已檢附變更(裝修)前後活載重檢討書，經檢討符合規定。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已檢附損鄰事件處理程序切結書。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經檢討原核准陽台範圍內無設置廁所、浴室或擴大居室範圍使用之情事。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日照、採光、通風及防音等規定外，亦應符合各居住單元應有一居室空間之門窗可直接獲得日照之規定。  □ 本案屬「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裝修為多間套房審查原則」規範之適用對象，俟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審 查 內 容 |
| 五 | 違章建築 | □免審查 | □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 |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違章建築依113年11月29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132343622號令規定檢討，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 屬民國98年6月25日以後新建造者：  □ 應於竣工前拆除或恢復原狀。  □ 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違建，符合第三點第七款之情形且不違反其公寓大廈規約，後續於申請竣工勘驗前，依規定每10公尺開設一處寬度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0公分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逃生口。  □ 屬（同棟地面層出入口違建、同棟屋頂平台違建、同棟直通樓梯違建)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屬當戶防火間隔違建者：  □ 歸責於申請範圍之防火間隔（防火巷、清糞巷)違建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防火間隔（防火巷、清糞巷）違建為上下層結構物或共同壁構造物，屬非歸責於申請範圍者，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 屬當戶陽台違建者：  □ 陽台內牆拆除或陽台外緣加蓋遮雨棚等及妨礙緩降機、救助袋等操作之一切障礙物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申請樓層位屬第2層以上第10層以下於陽台外緣設置窗戶、鐵窗或格柵等構造物，依規定每10公尺開設一處寬度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0公分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逃生口。  □ 屬當戶天井違建者：  □ 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檢附切結書，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涉他層權利人時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切結以RC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且無礙公共安全，辦理竣工查驗時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列入竣工勘驗項目，並檢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 符合原使照法定設置一座直通樓梯，天井違建合併樓層面積檢討，未達技規第95條規定應設置2座直通樓梯之規定，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 屬當戶夾層違建者：  □ 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或恢復原狀，並於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申請人及所有權人切結以RC牆或磚牆於鄰接合法主建物產權範圍內封閉不使用並拆除可通行於夾層之構造物且無礙公共安全，辦理竣工查驗時檢附施工前後相片、圖說列入竣工勘驗項目，並檢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 屬大規模違建者：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違建面積大於申請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其面積超過部分應予拆除，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屬影響公共交通違建者：  □ 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違建超出建築線，致影響公共交通者，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已檢附切結書，於申請竣工勘驗前，違建超出道路境界線，致影響公共交通者，由申請人或協調該所有權人自行拆除，後續於申請竣工查驗時檢附改善前後相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屬既有已搭建符合本市合法建築物增設一定規模以下構造物處理要點之構造物說明（僅限合法建築物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違建不得再搭建一定規模構造物)。  □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由簽證人員（建築師）簽證確認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依本市違建程序辦理。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審 查 內 容 |
| 六 |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 □免審查 | □ 本案建築物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審查。 |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建築物涉及原認可□防火避難綜合檢討□防火避難性能設計：  □ 評定書： （Ex：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BC防火避難/99ES001C-2）  □ 檢附□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簽證表□無涉及原認可之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畫書說明，附錄有關驗證所列基本條件內容，經檢討符合規定。 |
| 七 |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 | □免審查 | □ 本案非屬高層建築物。 |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使用燃氣設備，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經檢討符合規定。  □ 本案屬高層建築物，未使用燃氣設備，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切結書」，經檢討符合規定。 |
| 八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工廠類建築物/商業區辦公室 | □免審查 | □ 本案非屬工業用地建築物。  □ 本案非屬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  □ 本案非屬商業區辦公室建築物。 |
| □符合  □不符合 | □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新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及其相關規定。  □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新北市政府甲乙種工業區建築及作為非工業廠房用途審查原則」及其相關規定。  □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專章相關規定。  □ 本案屬工業用地建築物，室內裝修(空間名稱)依規定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271條有關規定。  □ 本案屬新北市各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工商綜合區建築物，各設施單元，除於地下第一層、地上一層至第二層外，每層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不得隔間。  □ 本案屬商業區辦公室建築物，當戶樓地板面積未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僅得設置一處衛生設備（含原核准），其餘隔間材料限用OA系統隔屏、玻璃。  □ 其他： |

【伍、檢附文件-由審查機構填寫】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視項目 | 檢視結果 | 檢 視 內 容 (表列□內容應逐項填寫，不可空白)  (符合查核規定者打“ˇ”；不符規定者“╳”；無關事項打“／”） |
| 一 | 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 □有  □無 | □ 本案應檢附之文件均已檢附並依序排列。  □ 裝修場所基本資料均已逐項填載，填載內容並經查核無誤。  □ 本案申請人、設計及施工業基本資料已逐項填載。 |
| 二 | 室內裝修平面簡圖 | □有  □無 | □ 本圖已標繪空間名稱，更換之門扇已交代材質尺寸。  □ 本圖之繪製過程已查核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並釐清有無涉及違章建築或變更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情事。  □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
| 三 | 室內裝修天花簡圖 | □有  □無 | □ 本圖已標繪天花板材質、構造。  □ 本圖已標繪室內空間高度淨尺寸。  □ 本圖業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 |

【陸、其他審查事項】

|  |
| --- |
| 其他審查事項 |
|  |

* 審查機構派任審查人員填寫本表時，所載事項必須明確清楚，不可有模稜兩可之事項。